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2024〕6号

关于S229、S227 新田关口至黄沙溪公路工程 的批复

新田县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湖南润之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S229、S227 新田关口至黄沙溪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项目批复的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位于永州市新田县境内，路线起于新田县与宁远县交界处的关口，顺接 S229 宁远段（原 S215 桩号 K18+790），经环灵桥村、新田县城、三里亭村、青云公园、龙脉塘村，止于龙泉镇黄沙溪村（原 S215 桩号 K36+648），顺接 S227 新田至嘉禾段，路线全长 18.55km。项目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80km/h，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 25.5m，双向四车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征地拆迁等工程等，全线永久占用土地 77.9438hm²，工程拆迁建筑物 12069.5m²，全线路基计价土石方 133.2688 万 m³，防护排水 115752m³，沥青路面 414.921 千 m²，设置桥梁 8 座（其中完全利用南环大桥），涵洞 62 道，通道 10 处，平面交叉 7 处。设置水泥砼拌合站 1 处，预制场 1 处，弃土场 5 处，不设置沥青砼拌合站和取土场。项目总投资 53512.71 万元，建设工期 36 个月。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

《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布局。项目建设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项目控制要求优化工程设计和布局。做好水土保持、土地调整、拆迁安置、基础设施等工作，工程拆迁安置方案应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妥善解决好工程征地拆迁安置中的社会环境问题。

(二)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占用基本农田及林地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措施。施工占地和开挖前先将表土剥离，集中堆放，用于复垦或植被恢复。工程后期及时做好工程开挖面、弃渣场、施工便道、施工营地等的复垦或生态恢复。

(三)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选用符合标准的施工机械，合理设置砂石装卸、堆放、拌合等施工场地，合理布置施工材料堆场，堆场遮挡，场内定期喷雾洒水抑尘，拌合站、预制场采取相应措施防尘降尘，做到达标排放。运输车辆密闭、优化运输路线，施工现场周围应设置围挡，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废水由沉淀池收集处理回用，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清液回用于施工浇洒道路等，泥渣定期清运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住地的既有污水处理设施。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施工时间，尽量避开雨季施工，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高噪设备局部屏障，由于施工工艺和其它因素等必须夜间施工时，应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以告示形式告知当地居民，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减少噪声影响。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营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加强公路两侧绿化和车辆的管理，对公路路面定期进行洒水、清扫和维护。敏感区域路段须设置低噪声路面、限速、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道路



两侧声环境不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和2类等效声级限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建设项目日常环境管理由永州市新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

